

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3）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3）养老年金保险简称“金越年金 23”。

产品特点

- **省心的养老规划 品质养老的现金流**

按个人需求规划养老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如约给付的养老现金流支持品质养老。在领取前后均可变更领取方案，养老规划因需而变。

- **身故有保障 延续对家人的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 **支持保单贷款 应急有备**

高额现价支持保单贷款，从容应对紧急的资金需求，无需动用养老储备。

主要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 **养老保险金**

-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您可以选择以年领或月领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

若选择年领，则在领取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每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若选择月领，则在领取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养老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 ② **开始领取年龄：**不早于 60 周岁（含）且不晚于 80 周岁（含），由您与我们约定。

- ③ **领取期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至被保险人 106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自被保险人到达约定领取年龄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开始计算，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 ④ **领取变更：**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的开始领

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当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5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金额。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① 本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养老金；
- ② 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养老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养老金”为零。

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主险合同的，我们不接受保单贷款申请。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3）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岁（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60周岁。

保险期间

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止，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特别约定

若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并订立本主险合同的，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23）养老年金保险，10年交费，年交保费5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为47285元。

王先生选择从60周岁时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领取期间为20年。

养老保险金：47285元/年

身故保险金：最高70.3万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龄	期交保险 费	累计保险 费	现金价值 (退保 金)	年领养老 金	累计领取 养老金	身故保险 金
1	41	50000	50000	20105	0	0	50000
2	42	50000	100000	46725	0	0	100000
3	43	50000	150000	78650	0	0	150000
4	44	50000	200000	114545	0	0	200000
5	45	50000	250000	152925	0	0	250000
6	46	50000	300000	193930	0	0	300000
7	47	50000	350000	237715	0	0	350000
8	48	50000	400000	336235	0	0	400000
9	49	50000	450000	436720	0	0	450000
10	50	50000	500000	539165	0	0	539165
15	55	0	500000	625040	0	0	625040
20	60	0	500000	677305	47285	47285	677305
25	65	0	500000	534140	47285	283710	534140
30	70	0	500000	368170	47285	520135	368170
35	75	0	500000	175765	47285	756560	175765
40	80	0	500000	0	0	94570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障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